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博雅”）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室的房产（证件编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7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3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4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56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1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4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5 号、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73166 号）对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普丽盛博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AJ68R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2099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潘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设计，从事机械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丽盛博雅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699.08
负债总额	-	265.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流动负债总额	-	265.58
净资产	-	433.50
资产负债率	-	37.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166.50
净利润	-	-166.50

注：普丽盛博雅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设立；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丽盛博雅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Ec253231903140017），约定公司对普丽盛博雅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53231903140013）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申滨南路 998 号 701、702、703、705、706、707、708、

709 室的房产），被担保的主债权系《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53231903140013）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内，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普丽盛博雅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丽盛博雅生产经营需要。普丽盛博雅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普丽盛博雅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普丽盛博雅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 CO.M.A.N 担保金额为 2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546.68 万元）；对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对普丽盛博雅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946.6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3.29%。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普丽盛博雅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
- 4、《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Ec253231903140017）。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